

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协议书

甲方：_____

联系人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乙方：安徽合心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根据国家有关政策，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，为甲方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，经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乙方可为甲方提供以下 2 项人力资源外包服务：

- 1、外包委托单位聘用人员社会保险费（4 险）申报及代缴手续；
- 2、外包委托单位聘用人员社会保险（4 险）待遇申报手续。

二、双方责任及义务：

1、乙方在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期间要及时向甲方通报、解释国家的有关社会保险制度和政策规定。

2、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人力资源外包业务所需的有关证明和材料，甲方营业执照，法人身份证明，办理增员需提供增员人身份证复印件，劳动合同及个人信息表。

3、服务费：_____元/人/月。

4、乙方如未按本协议规定办理人力资源外包业务，甲方有权拒绝付给服务费或要求乙方退款。

5、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应严格按照统筹地社会保险相关政策执行，甲方需如实提供聘用人员缴费基数，如有争议，由甲方负责解释并承担相应责任，需缴纳的所有社会保险费用，由甲方承担。

6、甲方须在当月 15 日前足额将人力资源外包服务相关费用（聘用人员单位应缴保险费、服务费等）转账给乙方指定账户，否则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的人力资源外包服务。

7、甲方聘用人员如发生工伤（亡）事故，应享受的工伤（亡）待遇按照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等工伤保险政策执行。如聘用人员提出超出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等工伤保险政策范围以外的待遇要求，由甲方负责协调。乙方仅负责工伤申报等手续办理方面的工作，工伤申报所出具的相关证明仅作为工伤申报使用，不具有乙方与劳动者的事实劳动关系，如发生劳动纠纷，由甲方负责处理。

8、乙方与甲方所聘用的人员无任何事实劳动关系，所以乙方不承担甲方与聘用人员所发生的任何劳动纠纷，由甲方自行处理。

三、其它：

1、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，合同到期后，双方无任何意见可自动延续一年。

2、委托期内，甲方聘用人员社会保险的增、减员手续需在当月 15 日前完成所需材料（其减员需要有解除（终止）劳动合同证明书或甲方的书面减员申请），交乙方办理增、减员，次月生效。

3、乙方由于停业、变更、破产等原因被注销营业执照，应在 1 个月内与甲方办理解除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协议手续，并妥善处理人力资源外包服务。

4、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，可以向当地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；调解不成的，可以在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向当地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5、本协议一式 2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1 份。

6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可由甲乙双方签定补充条款，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法人(签字):

盖章

年 月 日

乙方法人(签字):

盖章

年 月 日

